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鋼琴-非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黃芳吟教授 或 陳昭吟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練習曲一首 (古典時期或 Moszkowski 練習曲)	Chopin 練習曲 一首	Chopin 練習曲 一首	Chopin 之外的 練習曲一首	Chopin 之外的 練習曲一首	/	/
主修 期末考試	練習曲一首 巴赫三聲部創 意一首 史卡拉第奏鳴 曲二首 約 10 分鐘	巴洛克樂派作 品 一 組 (Suite/Partita /Toccata) 自選曲一首 (非巴洛克樂 派) 10-12 分鐘	古典樂派之外 的練習曲一首 古典樂派奏鳴 曲一快一慢樂 章或海頓或莫 札特協奏曲第 一樂章 自選曲一首 (非古典樂 派) 12-15 分鐘	巴赫平均律一 組(P+F) 完整古典奏鳴 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(非古典樂 派) 12-15 分鐘	浪漫樂派作品 一首 1900 年之後作 品一首或 法國樂派作品 一組 15-18 分鐘	浪漫樂派作品 一首 自選曲完整樂 章(非浪漫樂 派) 15-18 分鐘	畢業音樂會曲 目之 1/2	需含 3 種不同風 格作品, 20 分鐘 以上。 畢業音樂會曲 目即考試曲目, 請詳閱「音樂系 演奏唱術科期 初暨期末考試 共同規定」 至少 50 分鐘音 樂會曲目中, 若 含有過去所學 之舊曲目, 比例 不得超過總曲 目的 1/2, 且在上 學期末畢業音 樂會初試時需 註明
副修 期末考	<p>獨奏類型：自選曲一首，5 分鐘。</p> <p>室內樂類型：雙鋼琴、四手聯彈或任何室內樂組合之曲目(曲目時間 7-8 分鐘，不限單曲)。</p> <p>選擇雙鋼琴或四手聯彈者：考生須演奏第一聲部(prime part)。</p>							
備註	<p>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不需參加)</p> <p>* 各年級指定風格之曲目需全曲彈完(大一至大三分別為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)，其他風格曲目不受全曲限制。</p> <p>* 若指定曲目已超過考試規定時間，可省略其他曲目。</p>							